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售後租回「雲頂夢號」

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的最新公佈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就有關交易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結果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載：

- (1)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 BCLC SPV、CMBFL SPV 及 CCBFL SPV）各自同意按同等份額購買船舶；及
- (2) 就有關交易事項（其中包括）為買方委任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人）將予訂立協調契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BCLC SPV、CMBFL SPV 及 CCBFL SPV（作為原擁有人）、賣方（作為租船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科浪有限公司（「CDBL SPV」）（作為新增擁有人）與 BCLC SPV（作為新增主要協調人）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契約」）。同日，上述各方與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作為擔保代理人及作為賬戶銀行）訂立協調契約。

根據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調契約（其中包括）：

- (1) CDBL SPV（作為新增擁有人）同意接受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自此，BCLC SPV、CMBFL SPV、CCBFL SPV 及 CDBL SPV 各自於船舶的實益擁有權權益比例分別為 21/64、16/64、21/64 及 6/64；及
- (2) 就有關交易事項，BCLC SPV 獲委任為主要協調人而 OCBC 獲委任為買方及 BCLC SPV（作為主要協調人）的擔保代理人。

為避免產生疑問，交易文件內所指的「代理人」已重新命名為「主要協調人」。

CDBL SPV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OCBC 是成立時間最長的新加坡銀行，創於一九三二年，由三家本地銀行合併而成，當中成立時間最早的銀行於一九一二年創立。OCBC 目前為東南亞資產排行第二大金融服務集團，且為世界上評級最高的銀行之一，獲穆迪授予 Aa1 信用評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DBL SPV、OCBC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並不認為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及協調契約會對交易事項的條款作重大變更、或構成任何交易事項的重大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